2021年品牌创建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年市龙虾产业发展中心（原市农业发展中心）严格按照年度重点工作计划，采取多渠道、多媒体、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种宣传推介方式，组织实施了“潜江龙虾”、“潜半夏”两大农产品品牌创建工作，基本达到了预期创建效果。近期，通过组织系统内相关专家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自评得分为99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全年实际组织开展品牌推介活动6次，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120%；全年实际组织开展媒体宣传活动18次，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360%；全年实际组织开展平台推广4次，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130%。

2、时效指标：品牌推介活动、媒体宣传活动时限12月底全部完成，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100%。

3、质量指标：品牌推介、媒体宣传等活动举办合规率100%，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100%。

4、成本指标：该项目预算额度为13.5万元，实际支出15.52万元，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115%。

5、经济效益指标：通过实施该项目，促进种养殖户增效增收5%以上，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100%。

6、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实施该项目，“潜江龙虾”、“潜半夏”两大品牌宣传覆盖至全国，品牌推广范围、品牌影响力、品牌知晓度等明显提升，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100%。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企业满意度、合作社满意度均达到100%，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10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该项目为2021年市龙虾产业发展中心（原市农业发展中心）本级预算内常年性项目，预算批复额度为13.5万元，如按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组织开展“潜江龙虾”、“潜半夏”两大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等工作，并达到十分理想的效果，预算批复额度资金显得杯水车薪，因宣传推介经费不足导致我中心不能全方位、多渠道开展两大品牌的宣传和推介活动。

附件：2021年品牌创建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打造江汉平原振兴发展高质量示范区”战略目标，牢固树立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理念，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农业农村部《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年）》（农农发〔2018〕4号）、《湖北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2018-2022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潜半夏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潜政办发〔2019〕2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虾—稻“走出去”实施方案的通知(潜政发〔2019〕1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我市“东进南扩、产城融合、四区联动、全域振兴”总体部署，构建潜江“南红北绿”农业产业格局，以行政区潜南片水田区为重点高质量推进“潜江龙虾”、潜江虾-稻红色产业品牌打造，行政区潜北片旱田区为重点高标准推广“潜半夏”、大豆、蔬菜等绿色农产品，实现“南红北绿”格局高质量协调发展。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⑴数量指标：实施“走出去、请进来”产业发展战略，争取市委市政府支持和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组织开展“潜江龙虾”、“潜半夏”产业走出去宣传推介活动不少于5次；协调全国各地到潜江参观考察潜江龙虾、潜江虾-稻、半夏产业活动全年不少于10次。

借助新媒体力量，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提升“潜江龙虾”、“潜半夏”品牌价值，媒体宣传全年不少于5期。

实施平台推广模式，积极组织本土小龙虾、半夏种养殖及加工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大型博览会、产业发展高峰论坛等展会活动，提升“潜江龙虾”、“潜半夏”品牌知名度和消费市场占有率，平台推广活动全年不少于3次。

⑵时效指标：“潜江龙虾”、“潜半夏”品牌推介活动、媒体宣传活动、平台推广活动12月底前按计划高质量完成。

⑶质量指标：“潜江龙虾”、“潜半夏”品牌推介活动、媒体宣传活动、平台推广活动举办合规率达到100%。

⑷成本指标：“潜江龙虾”、“潜半夏”品牌创建工作经费13.5万元，预算控制率达到100%。

⑸经济效益指标：通过实施该项目，促进种养殖户增产增收不低于5%。

⑹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实施该项目，“潜江龙虾”、“潜半夏”品牌宣传覆盖全国、品牌推广提升度显著提升。

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实施该项目，市域内龙虾和半夏企业、合作社满意度不低于98%。

3、项目资金情况

⑴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2021年品牌创建工作经费项目属本级财政预算内常年性项目，预算批复资金额度为13.5万元。

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组织并指导全市各小龙虾及半夏种养殖协会、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包括加工企业）开展“潜江龙虾”、“潜半夏”品牌创建、品牌宣传推介等工作。实施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5.52万元。

⑶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该预算项目经市财政批复后，我中心高度重视，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工作专班，并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严格管控，确保项目做到精心规划，高标准、高质量的实施。一是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切实把该项目作为提升“潜江龙虾”、“潜半夏”品牌效应、提升示范带动能力和增加种养殖户收入的重要举措。二是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三是对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审核和拨付工作，做到专款专用。四是在项目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财政下达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进行监管和使用。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中心成立预算项目绩效考评小组，按照前期准备、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工作主要侧重于财政预算内安排资金的专项支出，在收集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采取查阅账册、抽查凭证、核对原始记录、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在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并经复核后形成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预算批复13.5万元，实际执行15.52万元，超预算部分为根据品牌创建工作需要统筹其他上级资金整合用于实施该项目。预算执行偏离原因主要为：为完成好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年度工作任务，在预算批复项目资金额度不足的情况下，将对上争取的其他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统筹用于实施该项目，导致该项目执行超预算。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⑴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数量指标：全年实际组织开展品牌推介活动6次，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120%；全年实际组织开展媒体宣传活动18次，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360%；全年实际组织开展平台推广4次，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130%。

b、时效指标：品牌推介活动、媒体宣传活动时限12月底全部完成，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100%。

c、质量指标：品牌推介、媒体宣传等活动举办合规率100%，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100%。

d、成本指标：该项目预算额度为13.5万元，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115%。

⑵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经济效益指标：通过实施该项目，促进种养殖户增效增收5%以上，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100%。

b、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实施该项目，“潜江龙虾”、“潜半夏”两大品牌宣传覆盖至全国，品牌推广范围、品牌影响力、品牌知晓度等明显提升，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100%。

⑶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企业满意度：企业满意度达到100%，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100%。

b、合作社满意度：合作社满意度达到100%，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该项目2020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通过第三方审核认定后，绩效科将自评结果及建议反馈给我中心对应的业务科室（农业科）、预算科，作为编审安排2021年该项目预算的依据。

**（五）其他佐证材料（附后，详见自评汇编）**

2021年12月27日